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煜奇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莊正暉

蕭雅茹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
1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相 對 人
17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6 代 理 人 唐曉雯
27 相 對 人
28 即債權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關 係 人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EN YU CHIH EUGENE (陳昱志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